

14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 关于规约第四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

### 第四编. 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 4.1 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有关的规则

##### 4.1.5 准许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免行职务

1. 想根据《规约》的规定请求免行某项职务的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须向院长会议提出书面要求,说明理由。
2. 院长会议应对此事保密,并且如果同意此项要求的话,则除非当事人同意,否则不公布其作此决定的理由。

##### 4.1.6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丧失资格

1. 除了《规约》中适用于法官的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适用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第四十二条第七款所订立的理由之外,丧失资格的理由还包括下列几项:<sup>1</sup>
  - (a) 他/她本人在乎该案的审判结果,包括与当事任何一方有夫妻、父子、母子或其他近亲关系,或 p

---

<sup>1</sup> 一些代表团认为也应当把“国籍”列为丧失资格的理由之一。他们保留在这个问题二读时再讨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与其有私交,或与其有职业上的关系,或为其下属;或

(b) 在就任前曾以个人身份参与任何法律诉讼,而被告是对方的一员;或

(c) 在就任前担任某些职务期间被认为会对处理中的案件、对案中人或其代表产生意见,而客观上来说,这种意见可对有关的个人必要的公正不阿产生不利影响;或

(d) 通过传播媒体,以书面方式或公众行动表达意见,而此种表达方式客观上可对该有关个人必需具备的公正性带来消极影响;或

(e) 积极参加一个该案所涉及的、并公开支持任一当事方立场的组织,而此类涉及行为客观上可对该有关个人必需具备的公正性带来消极影响。<sup>2</sup>

2. 除须遵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二条第八款的规定外,每项请求应在了解请求所依据的理由后、尽快以书面方式提出,同时应说明各项理由并附上相关的任何证据。应将请求传送给该有关个人,该个人可以以书面呈件对之加以评论并应有权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3. 关于检察官或副检察官回避的任何问题,应当由上诉分庭法官多数决定。

#### 4.1.7 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责任要求免除本人职责

如果法官、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有理由认为存在回避的理由,则应要求免除本人职责,而不应等待按照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规则》第 4.1.6 条提出回避的要求。提出该要求以及院长受理该要求时,均应遵照《规则》第 4.1.5 条。

#### 4.1.8 一名法官、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死亡

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关于一名法官、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死亡事情。

#### 4.1.9 一名法官、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辞职

1. 一名法官、检察官、一名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以书面方式将其辞职决定通知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国大会主席团主席。

2. 该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应尽力最少在六个月前通知其辞职生效日期。一名法官在其辞职生效之前应尽力履行对未完诉讼所负的职责。

---

<sup>2</sup> 一些代表团仍认为应删除此分段,并保留在二读时再次讨论此问题的权利。